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信阳市浉河区绿菁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浉河区绿菁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31 日

方纲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